

列入交代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115年3月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目 錄

	頁次
壹、 總則	1
貳、 實施機關單位	1
參、 統計區域	1
肆、 統計科目	1
伍、 統計單位	1
陸、 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2
柒、 查報與編製方法	2
捌、 統計公開程度	2
玖、 權責分工	3
拾、 聯繫方法	3
拾壹、 內部統計稽核	3
拾貳、 統計報告	4
拾參、 分析或推計	4
拾肆、 統計資料管理	4
拾伍、 附則	4
附錄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5
附錄二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68

附錄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3531-01-01-3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3-01-01-3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正式職員異動狀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1-3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2-3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3539-01-03-3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臺南市北門區行政區域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戶數、人口數之異動事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異動發生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核定日期」、「原因」、「所轄面積」、「轄區戶數」及「轄區人口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鄉（鎮、市、區）名稱：僅須填列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鄉（鎮、市、區），餘者免填。

（二）核定日期：即奉准變更之日期。

（三）原因：應寫明新設、調整或廢止面積之原因。

（四）轄區戶數：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有戶口數。

（五）轄區人口數：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住人口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臨時報	調整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241-01-02-3			

臺南市北門區區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別	四至極地理位置								長闊(公里)		面積 (平方公里)	勘界日期	複勘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第幾次	日期	原因	區段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至西	南至北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備註：極東位於 里；極西位於 里；極南位於 里；極北位於 里。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原因欄應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三條規定填寫。

3. 區段欄請依統一格式由東至西、由南至北逐一填寫。

4. 本表應於市界奉行政院核定變更後，於15日內填報。

臺南市北門區區界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劃分事實之發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發生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市區別」分；縱項依「四至極地位置」、「長闊」、「面積」、「勘界日期」及「複勘」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界：係指本區四週境界四極位置。

（二）各行政區域之變更，影響境界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變更事實與劃分日期，並填報「11241-01-01-3臺南市北門區行政區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臺南市北門區實施耕地三七

中華民國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門區實施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增減原因分。

(二) 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四) 增加原因計有：1. 新訂租約、2. 租約變更、3. 分(補)訂租約、4. 農(市)地重劃變更、5

(五) 減少原因計有：1. 承租人承買、2. 收回變更使用、3.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 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一) 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二)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外。

臺南市北門區實施耕地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
-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

也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門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佃農購買地主之保留出租耕地或由政府貸款購買耕地者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區域別分，縱項目按購買耕地之佃農戶數、面積、貸款金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田：水田。

（二）旱：非灌溉地。

（三）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北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5日內編報	表 號	11241-01-03-3

臺南市北門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

中 華 民 國 年 底								
鄉(鎮、市、區)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鄉鎮市區數				村里數		鄰數
		縣轄市	區	鄉	鎮	村	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門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暨村里鄰數之增減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鄉、鎮、縣轄市、區、村、里、鄰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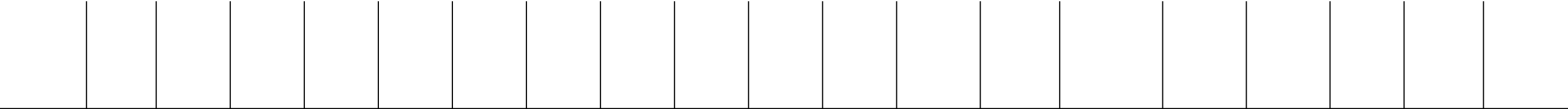
（一）面積：包括平地行政區域（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及山地行政區域。

（二）鄉(鎮、市、區)數：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

（三）村(里)數、鄰數：其資料增減以依本區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北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表 號	30293-03-01-3

臺南市北門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件)																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北門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臺南市北門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北 門 區 公 所 (民 政 及 人 文 課)
	次 年 1 月 底 前 編 報	表 號	30293-03-03-3

臺南市北門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調 解 方 式												協 同 調 解			
	合 計				委 員 集 體 開 會 調 解				委 員 獨 任 調 解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總 計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30294-04-05-3

臺南市北門區火化場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火化場數 (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 (具)	年底火化爐數 (座)	本年火化數 (具)			
							合計	男	女	性別不詳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北門區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火化場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年底火化爐數」及「**本年火化數**」分，其中「**本年火化數**」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

（二）每日最大處理量：指依爐具之效能，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

（三）**本年火化數**：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

（四）**性別不詳**：指火化之骨骼、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